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2026年6月1日淄博星恒途松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93.75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9.30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58%、17.63%、18.64%，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3078)交易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

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 2026 年 1 月 19 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92,382,329 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6%，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淄博星恒途松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淄博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58%、17.63%、18.64%，换手率较高。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93.75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9.30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